

蔬菜及其種苗產業國內外標章或認證措施申請書

	件。 2. 取得該項作物 ☐ 產銷履歷驗證(至少一項) ☐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 B. 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 ☐ 檢附111年起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50%證明文件。 2. ☐ 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等證明文件。 ☐ C. 種苗業者(有種苗業登記證)。	
補助說明	1. 補助費用以當年期為原則。 2. 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3.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	
驗證概要	驗證機構	
	證書字號	
	驗證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匯款帳號	行庫：_____ 帳號：_____	
聲 明	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3.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輔導單位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區分署 審查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